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3〕429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双槐树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3 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59.92 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 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 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具体项目、金额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、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、部门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

2023年11月29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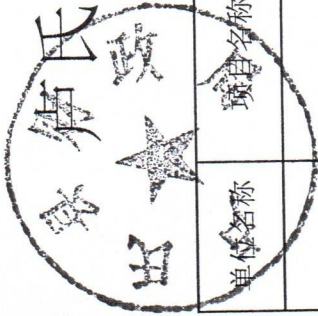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双槐树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槐树乡香山村二组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	30.44	2130504	50302	
2	双槐树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槐树乡西川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129.48	2130504	50302	
		合计	159.92			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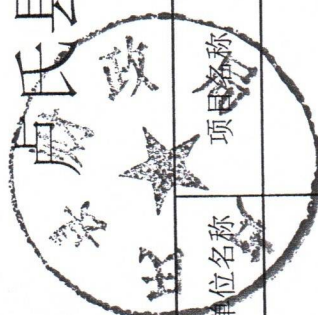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槐树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槐树乡香山村二组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香山村	砂石路235米，浆砌石挡土墙866立方米，中转弯330平方米。	<p>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香山村所有，后期管护由香山村民委员会监管，由专人负责管护；效益指标：项目实施后，可有效解决垃圾乱堆乱放、清运不及时、服务不到位等诸多困难，改善人居环境，提升公共卫生健康水平，为下一步打造美丽宜居双槐树提供保障；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优先吸纳当地脱贫户参加务工，工资发放不低于总投资额15%；</p> <p>满意度指标：群众满意度100%</p>	30.44	2023.1.15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双槐树乡人民政府	卢氏县2022年双槐树乡西川村人居环境整治示范项目	乡村建设行动	卢氏县农业农村局	西川村	修建31米液压坝1道，对西川村集镇公路沿线23座及新区35座房屋进行保温防水处理，铺设透水砖1269平方米。	产出指标：项目建成后产权归西川村所有，后期移交西川村民委员会进行管护，制定管护制度，明确管护人员；效益指标：该项目建设极大完善了西川村集镇基础设施短板，通过河道治理，公共空间整治，让短板变成亮点，显著提高集镇人居环境质量，建设“四美乡村”，打开乡村振兴新局面；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，优先吸纳当地脱贫户参加务工，工资发放不低于总投资额15%。满意度指标：贫困群众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100%。	129.48	2023.1.15	